

#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8.10.28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 年 12 月 22 日中心審查會議及 99 年 1 月 5 日校長核定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定名為「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 為本校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整合社會科學之研究，提供學術研究社群之互動平台，增進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的研究成果。
  - 二、 增進本校與國外社會科學相關學術機構交流與合作，以豐富學術視野及提升能見度。
  - 三、 接受政府及工商界之委託計畫，提供有關公共政策問題諮詢與社會服務，成為政府在南部地區領導性的智庫。

##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置三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策略組—整合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法律及社會等學門學術研究計畫、跨領域互動平台及規劃研究發展策略。
  - 二、 計畫組—推動及負責承接公私部門政策議題等產官學研究計畫案。
  - 三、 行政組—延聘國內、外專家學者至院短期訪問，推廣跨國、校、院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，舉辦國際研討會、學術專題研討會、社會科學講座、成果發表會等推廣事宜及本中心的日常行政事務。

## 第三章 編制與經費
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；中心主任人選由本院院長推薦院內相關領域之教授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，任期與院長同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組長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院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為推廣跨國、校、院之學術研究，得依計畫或研究需要聘請專案特約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若干人，並依相關規定支給研究費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為規劃研究發展工作，得由中心主任聘請社會科學領域之本院專任教師及校內、外顧問若干人，設置顧問委員會審議重要事項。校內、

外顧問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顧問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九條 本中心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處理本中心業務、帳務控管、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行政事務，並協調、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內補助經費、計畫經費及募款等；經費預算、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，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一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及審議編制預算等有關中心發展事宜，應召集中心業務會議。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、專案特約研究人員等組織之，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；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成果報告及自我評鑑，並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